

证券代码：838616

证券简称：北鳐食品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黑龙江北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辞职”、“股东大会”、“法律、行政法规”	全文“辞任”、“股东会”、“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为维护黑龙江北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第一条 为维护黑龙江北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p>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吉林喜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喜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2271408R。</p>
<p>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黑龙江北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Beiyao Food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黑龙江北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Beiyao Food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零公里鹤大公路东侧运输车库/办公室 000101 室。</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零公里鹤大公路东侧运输车库/办公室 000101 室，154102。</p>
<p>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p>

	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3.333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333,3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33,33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

<p>加资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p>	<p>购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适时的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因法院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行为导致股票持有人变动的情形除外，但后续持有人应当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p>

<p>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一)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p>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

<p>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3.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二)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所；</p> <p>(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权；</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p>

<p>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p>

<p>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p>

<p>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或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的，董事会应立即采取向法院申请冻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或侵占的公司资产等合法措施；如不能以现金清偿或恢复原状，董事会应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或者“股权变现”等方式追偿被侵占的公司资产。</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p>

	<p>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和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0%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p>
---	---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重大融资；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p>	
<p>2.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p>	
<p>1.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0 万元；</p>	
<p>3.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p> <p>4. 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0 万元；</p> <p>5. 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下列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p> <p>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p> <p>（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p>	
--	--

<p>(二十二)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0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委托理财。</p> <p>(二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适逢需要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p>(二)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不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p>

<p>期召开。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4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指定、安排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时，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实施网络（或有）或其他方式（或有）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p>

<p>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p>	<p>第六十三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p>

<p>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p>

<p>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构成条件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机构惩戒。</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形式提出。</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p>

<p>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p>	<p>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p>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p>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p>托人为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但公司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报到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确定的报到登记开始和终止时间办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手续。</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但公司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报到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告确定的报到登记开始和终止时间办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手续。</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获得推举的董事的职权至其负责主持的股东</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p>

<p>大会会议结束时为止。</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负责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p> <p>(八)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p> <p>(九) 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p> <p>(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p> <p>(十一) 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的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p> <p>(八)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p> <p>(九) 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p> <p>(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p> <p>(十一)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十二)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十三) 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的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p>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p>第一百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出现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或赞成票。</p>	<p>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组成的监票计票小组。监票计票小组负责股东投票的监督和统计事务</p> <p>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及监事共同组成。表决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组成的计票监票小组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事务，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p>
--	--

<p>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p>	<p>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 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每届任期过程 中，增选或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自 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 监事届满之日的剩余任期。</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相关事项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p>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董事自辞职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p>

<p>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决定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决定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选举或罢免董事长；</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0% 的交易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p>	<p>(十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对外担保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0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2.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自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财务资助。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00%以下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超过 38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3.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交易事	
--	--

<p>项。</p> <p>4. 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5. 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30.0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下列资产重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下；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下。 <p>(二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p>	
--	--

<p>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二十五）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0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六）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委托理财。</p> <p>（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p> <p>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大会；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六) 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p>

	<p>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通知。 若公司发生、遭遇紧急情况或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当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相关事项时，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微信、电话、邮寄（邮件）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2 日。 若遇紧急事项或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当日，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p>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p>	<p>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	---

<p>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讯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董事会作出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p>

<p>任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辞职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述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的，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获得推举的监事的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监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p>

<p>监事会会议。获得推举的监事的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监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1人。</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监事会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中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中

<p>以进行调查；</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于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 2 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临</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微信、电话、邮寄（邮件）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监事会召</p>

<p>时监事会会议。</p> <p>情况紧急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决定相关事项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开前2日。</p> <p>若遇紧急事项或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当日，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会议实行合议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对所审议事项或议案所作出的表决结果作出监事会决议。</p> <p>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确认。</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对所审议事项或议案所作出的表决结果作出监事会决议。</p> <p>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确认。</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副总经理数名。</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由董事兼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的副总经理人数由董事会根据需要决定。</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p> <p>(九)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 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及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p> <p>(十一)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固定资产的出售和购置；</p> <p>(十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p> <p>(十四)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十五)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p>
---	--

	<p>件；</p> <p>(十六)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p>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职责等事项。</p> <p>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第一百九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p> <p>（一）同股同权同利；</p> <p>（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p> <p>（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p>（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p> <p>（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p> <p>（六）需取得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则。</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年度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p>
---	--

	<p>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信函、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微信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电话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邮寄（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邮寄（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信函邮寄之日起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当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微信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指定公司所在地省级报刊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 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p> <p>公司定期报告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和披露。</p> <p>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告。</p>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 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p> <p>公司定期报告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和披露。</p> <p>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p>

<p>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对临时报告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p>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p>

<p>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p>

<p>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p>	<p>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p>

<p>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p>	<p>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后”、“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超过”、“以外”、“低于”、“过”、“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将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一)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的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拥有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名权。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 负责挂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挂牌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可以选择公开转让方式或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

- (一)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可以选择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二)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三) 公司股东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者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四条 股东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并完成股东名册登记变更手续。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管，公司档案室备份。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预付费用或款项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费用。

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另一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但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归属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管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北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北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